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1997/40/Add.13
11 April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，提出下列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7年1月10日S/1997/40和1997年3月21日S/1997/40/Add.10号文件。

在1997年4月5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：

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
(见S/25070/Add.45和S/1996/15/Add.15; 又见S/23370/Add.3和13)

1997年4月4日，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在第3761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。

主席说，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，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，并宣读了该声明(案文见S/PRST/1997/18; 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二年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，1997年》中印发)。

大湖区局势(见S/1996/15/Add.43-45; S/1997/40/Add.5、7和9)

1997年4月4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第3762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。

主席说,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,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,并宣读了该声明(案文见S/PRST/1997/19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二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7年》中印发)。

- - - - -